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医疗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5-004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彩色多普勒超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3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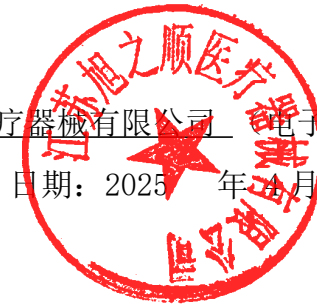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旭之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